

## 新生活運動與婦女組織(1934-1938)

洪宜嬭\*\*

新生活運動是中國近代政治史和社會史上的一件大事，對國民習性與國民生活的改造、新社會風氣到新社會模式的樹立，以及剿共、抗日等戰役的成敗，都有極大的影響。新運的目標既然是改造全民生活，婦女是家庭的核心，中國國民黨自然期望占人口半數的婦女能積極參與。本文即在討論中國國民黨如何動員婦女參與新運，婦女新運的工作與內涵，並論及婦女新運在推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希望藉此呈現婦女在新生活運動中的貢獻與身影。宋美齡在運動的推行和

---

\* 感謝劉維開老師在本文撰寫初期的指正與建議，亦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供的寶貴批評與建議，筆者在此表示誠摯的謝意。惟一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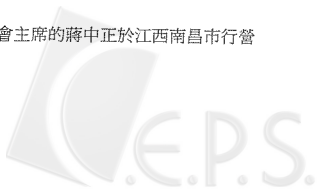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碩士班研究生。

宣傳上扮演了「火車頭」的角色，她更憑藉深厚的宗教背景及良好的英美關係，促成政府與教會合作。中國國民黨為有效動員婦女參與新運，1936年春，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下另設婦女指導委員會，該會主要工作，包括：視察各地婦女工作、編輯刊物、設計、擬定各種工作方案、訓練課程等。1938年因抗戰爆發，婦女新運的工作性質與組織皆有所變革。另外，訓政時期國民黨著意於強調賢妻良母的婦女形象，藉由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展現訓政時期國民黨所勾勒的新女性形象。但活動最後卻走向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一途，模糊了民眾對新生活運動的認識。就婦女參與新運而言，並非毫無成績，最重要的是，抗戰前婦女所組成的新運團體，集結了部分婦女工作者，抗戰爆發便成為各地進行抗敵救亡的婦女基本組織，新運婦指會更成為統籌全國婦女運動的領導機關，對於抗戰時期婦女工作計劃的制定與工作的開展，功不可沒。

關鍵詞：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宋美齡、中國國民黨、賢妻良母

## 一、前言

1934年2月19日，時任軍事委員會主席的蔣中正於江西南昌市行營



擴大紀念週上，宣佈發起新生活運動(以下簡稱「新運」)。<sup>1</sup>這是中國近代政治史和社會史上的一件大事，對國民習性與國民生活的改造、新社會風氣到新社會模式的樹立，以及剿共、抗日等戰役的成敗，都有極大的影響。新運旨在以中國固有道德——禮、義、廉、恥，革除社會奢靡習氣，進而建立一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新社會，以提高國家民族的地位。<sup>2</sup>這是個由執政者倡導，以中國傳統優良文化為本位來改造人民生活習性，使之適合現代生活的群眾政治與社會運動。<sup>3</sup>新生活運動主張以非常之手段，以合理之生活，取代不合理的生活。<sup>4</sup>而所謂非常手段、合理生活，當然都是國民黨界定的。這些訴求，皆符合訓政時期以來，國民政府對民眾各項人身自由的禁令，並透過具體羅列的「新生活須知」，在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加以規範、訓練。<sup>5</sup>

為有效推動新生活運動，就在宣佈發起新運後，隨即成立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蔣中正自任會長，親掌會務。該會於1934年7月1日改組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1935年4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遵照蔣中

<sup>1</sup> 〈新生活運動沿革〉，《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臺灣：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1948)，13-15。

<sup>2</sup> 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收入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8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247。

<sup>3</sup>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62(2005.05)：290。

<sup>4</sup> 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5)，4；11。

<sup>5</sup> 關於「新生活須知」的條列規範，請見〈新生活須知(初稿)〉，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110-112。

正的指示，將以前所有服務於新生活運動的團體，一律改編為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sup>6</sup>1924年12月7日，國民黨五中全會通過蔣中正兼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赴南京就任，總會爲了工作及指導上的方便起見，便由南昌遷往南京。1936年1月1日，總會遷往南京辦公後，全國各地對新生活運動的響應更是熱烈。<sup>7</sup>

新運的目標是改造全民生活，而婦女是家庭的核心，中國國民黨自然期望佔人口泰半的婦女能積極參與。本文即在討論中國國民黨如何動員婦女參與新運，婦女新運的工作與內涵，並論及婦女新運在推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希望藉此呈現婦女在新生活運動中的貢獻與身影。須說明的是，1938年因抗戰爆發，婦女新運的工作性質與組織皆有所變革，不屬本文的論述範圍。

## 二、新生活運動的「火車頭」：宋美齡

新生活運動是宋美齡和蔣介石結婚6年3個月後，首次投入的一場全國性運動，她在運動的推行和宣傳上扮演了「火車頭」的角色，使新運能

<sup>6</sup>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sup>7</sup> 本節所討論的新生活運動，僅涉及有關婦女的部份。關於新生活運動的組織、整體發展、趨勢、性質與定位，因學界研究成果甚多，故此處不予討論。請參閱卓心美，〈新生活運動與倫理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林澤震，〈新生活運動——理論與實踐之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247-289。

成功的推動，並影響國內視聽。<sup>8</sup>

在宣傳方面，自 1933 年起，宋美齡即利用各種機會，向教會團體、地方政府、婦女組織，發表演講、談話、文章，或藉用廣播、接受國內外媒體訪問，對國、內外進行宣傳工作。<sup>9</sup>宣傳內容不外乎為新運提出辯護與說明、爭取基督教會力量的支持與號召婦女投入新運。<sup>10</sup>每到一個城市，宋美齡必召集婦女談話、發表演說，並任命各地高級官員的夫人為新運的領袖，這是宋美齡直接領導婦女團體參與新運的開始。她不但鼓吹婦女加入新運，也試圖改變中國婦女一些觀念，使中國婦女明白，婦女除擔負相夫教子的責任外，更應該關心國家大事，把報效國家的責任承擔起來。<sup>11</sup>她在〈新生活運動〉一文中提到：

我以為任何婦女祇要有知識、有魄力、有志趣、有幹才、有目標，就能做她所願做的事業。婦女苟有充實的知識作為基礎，他要參與增進國家福利的任何社會事業，決不會發生困難的。智識與才力充分的婦女，在公共事業中，能與男子負同樣的責任，他們的熱心和服務精神，同樣有旋轉國家命運的力量。但有一點是最重要的，婦女固然要照管家務，但同時仍可為社會盡力，祇要看她

<sup>8</sup>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110。

<sup>9</sup>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113。

<sup>10</sup>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收入秦孝儀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401-403。

<sup>11</sup> 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57。

們有沒有堅定的意旨以及在學識、才幹、人格各方面有沒有準備和訓練。……國家的力量是依著人民的力量而消長的，居人口半數的婦女，有絕對的理由，得為國家出力。<sup>12</sup>

她相信，中國婦女的職責不只是留在家中相夫教子，而應該是在相夫教子之餘，亦為社會貢獻己力。為了有效擴展國外宣傳工作，宋美齡聘請英國人牧恩波為顧問，負責國外宣傳工作。<sup>13</sup>宋美齡還透過廣播，用其流利的英文，向國內、外的英文聽眾發表演說。1937年2月19日晚，宋美齡至中央廣播無線電臺，向國內英文聽眾演講新運。<sup>14</sup>2月21日晨，再以英文向美國廣播演講〈前進的中國〉，以更正人們對政府的偏見。<sup>15</sup>也借用外國雜誌發表文章，如1935年6月刊載於《美國論壇》雜誌的〈中國的新生活〉、1937年刊載於《世界青年》雜誌創刊號的〈中國的青年運動〉等。<sup>16</sup>宋美齡更用英文撰寫有關新運的小冊子，分送國外各教會，也將《新生活運動綱領》等文件譯成英文，分送給在中國的外籍傳教士，請他們轉

<sup>12</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收入生生印書館編輯部編，《蔣夫人言論集》（臺北：生生印書館，1987），12。

<sup>13</sup>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部編，《文史資料選輯》，第32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合訂本），65。

<sup>14</sup> 〈本會指導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兩次播音演講新運〉，《婦女新生活月刊》，4（1937.3）：4。

<sup>15</sup> 宋美齡，〈前進的中國〉，收入生生印書館編輯部編，《蔣夫人言論集》，241-242。

<sup>16</sup> 宋美齡，〈中國的新生活〉、〈中國的青年運動〉，收入生生印書館編輯部編，《蔣夫人言論集》，11-13；13-14。

寄回本國的差會(即傳道會)，透過他們的刊物，轉載傳布新運消息。<sup>17</sup>此外，爲了讓外國人也能了解新生活運動的真義，她還把新運的原則——禮義廉恥，分別翻譯爲英文的 Propriety、Righteousness、Integrity、A sense of shame。<sup>18</sup>宋美齡的努力，打開了新運的國際能見度。

除了大力宣傳新運外，宋美齡更直接促成政府與教會合作。宋美齡憑藉她深厚的宗教背景及良好的英美關係，向政府及教會獻策合作。而她之所以建議政府與教會合作，目的是尋求歐美經費支持，以共同對抗共產主義在中國的發展。<sup>19</sup>終於在宋美齡的穿針引線，從中撮合，以及蔣中正的保證下，新運取得外國教會的全力支持。1933年秋，蔣中正與熊式輝、楊永泰等人組織「新生活運動籌備委員會」，邀請鄧述堃等教會領袖三人，以宗教界代表身份出席，並聘請前瀋陽基督教青年會總幹事閻寶航爲書記，進行籌備，決定先以南昌爲試驗點，然後推及全國。<sup>20</sup>1934年10月，宋美齡西北之行時，多次肯定外國教會對中國的貢獻，蔣中正更保證反對、壓制教會的時代已經過去，他們不但有意使新運和教會聯結起來，甚至把復興中國的重任交付給教會。蔣中正在開封與傳教士們舉行談話會，這些參與談話會的傳教士們，不只讚嘆蔣中正夫婦的尊嚴和風度，也感到驚訝，因爲即使在最樂觀的時候，他們也不會指望中國的領導會像蔣中正夫婦般，找傳教士了解情況，且宋美齡還要求他們直言不諱，給他們特殊

<sup>17</sup>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65。

<sup>18</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3。

<sup>19</sup>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405。

<sup>20</sup>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62。

的地位，使其不必像官員那般戰戰兢兢，可以不顧忌的說實話。<sup>21</sup>再加上當時的教會團體認為，剿匪和新運都是掃除愚昧、卑污、散漫和一切人類敗德的行爲，這些與耶穌基督的救世計劃相同，都是爲救援貧苦者、被壓迫者、疾病者以及兒童而設施，<sup>22</sup>因此教會樂意與政府配合推動新運。<sup>23</sup>主要工作有：(1)利用南昌衛理公會、豫章中學、葆靈女中、宏道初中等教會學校作爲宣傳的基地，每逢紀念週，即向全體學生講演「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內容及其與布道工作的關係，並利用各校學生組織宣傳隊到各公共場所，如火車站、汽車站、菜市場、茶館、劇院進行宣傳，並散發各種宣傳小冊子。(2)利用各教會醫院門診候診室，向候診病人宣傳，並向住院病人散發有關基督教及「新生活運動」的宣傳文件。(3)由黃仁霖向陸軍醫院及南昌模範監獄接洽，組織傳道團，每星期赴監獄及陸軍傷兵醫院布道一次。(4)在南昌舉辦一個特種警官訓練班，由傳道士向受訓警官傳授接待外國人的禮節，教他們英語會話，專門接待外國人。(5)與政府合

<sup>21</sup> 埃米莉·哈恩 著，李豫生、新建國、王秋海 譯，《宋氏家族：父女·婚姻·家庭》（北京：新華出版社，1987），203。

<sup>22</sup> 宋美齡，〈中國的新生活〉，9。鄧述瑩，〈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65。

<sup>23</sup> 這裡需要說明，有些教會領袖並不願意充當新生活運動的推手。當時外國教會對新生活運動一般都採取支持和同情的態度，他們認為新運是改造中國舊社會、使中國現代化的力量，也有外國教會刊物將新生活運動與晚清自強運動等量齊觀。但並非所有教會領袖都願意充當新生活運動的支持者，爲國民黨搖旗吶喊；他們對基督教青年會(YMCA)與新生活運動掛勾，密切介入這項運動，非常不以為然。青年會本身亦因而陷入嚴重困境。該會過去一直走中間路線，自與新運結合以後，即失去其獨立性，並被人視爲國民黨的一個機構。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116。



作於江西省黎川縣進行農村建設，並於黎川組織「新運委員會」，給農民放映幻燈，宣傳新運。(6)支援全國衛生事業的推動。<sup>24</sup>在這種政教合作的機制下，政府取得教會在人才與設施上的支持，<sup>25</sup>有利於新運的開展，其中，扮演推手的宋美齡功不可沒。

### 三、 婦女新生活運動組織的建立與工作

宋美齡不僅在新運的宣傳上，用力甚深，更實際投入工作的推行。她認為，婦女的一切，標示著國家進步的程度，她說到：

我們如要衡量一國的進步程度，必得注意那一個國家婦女的情況，和婦女在社會生活，國家生活中的地位。倘若大多數婦女有受教育的機會，而且生活很合理，那個國家才是進步的國家。不幸中國的婦女，非但多數沒有受過教育的機會，而且大半還仍過著數百年前的陳舊生活。都市的婦女，尚有受教育的機會，但參與社會活動的仍屬少數。<sup>26</sup>

故爲了達成改革目標，宋美齡鼓勵「智覺和才力充分的婦女，在公共事業中，能與男子負同樣責任，他們熱心和服務精神，同樣有旋轉國家命運的能力。」而才智較高的婦女，因爲人數少，負有領導責任，故應當「去指

<sup>24</sup> 宋美齡，〈我將再起——新生活運動〉，收入生生印書館編輯部編，《蔣夫人言論集》，49。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406-409。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65。

<sup>25</sup>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409。

<sup>26</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2。

導她們的鄰舍，如何管教兒女，如何處理家務；應當教她們四周的婦女識字讀書。假若每一個受教育的女子都能這樣做，在短期間內，全國各地婦女的知識和生活，必有顯著的進步。<sup>27</sup>」她以實際行動代替空談，成了婦女投入新運的最佳號召。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自南昌遷往南京辦公後，組織分工日趨細密，並特別注意到號召婦女投入新運。新運的目標既然是改造全民生活，婦女是家庭的核心，因此必須與社會各界共同推行，因此國民黨自然期望占人口半數的婦女能積極參與，便一改先前對婦女運動態度的保守、消極，轉而日趨積極。

婦女新生活運動肇基於江西南昌，1934年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由中央派專員傅岩，前往江西指導婦女新生活運動。傅岩遂聯合江西全省各機關學校服務之女職員三百餘人，組織南昌市女公務員服務團，團員共347人，分37組，以在同一機關服務或寓居相鄰近者為一組，以便召集。工作主要分為家庭改進和社會服務兩項，輔助全市婦女新生活運動之進展。<sup>28</sup>1934年冬，除女公務員服務團外，又組織南昌婦女生活改進會，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並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聘請女界中有聲望者15人為董事，15人為顧問。1935年4月正式成立，徵求會員。5月3日又成立家政講習會，內分家庭管理、家庭衛生、家庭經濟、兒童教育、婦女修養等五組，講習地點多借用學校或會員家中，講師就邀請各學校及各家庭

<sup>27</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2。

<sup>28</sup> 請參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268-271。



之主管人員或主婦擔任。6月15日，成立婦女問題座談會，參加者以女公務員、女學生為主，每兩週舉行一次，並於8月5日發行《婦女週刊》。同時為謀灌輸及改良勞動婦女職業知識，訓練生活技能，10月間復成立手工品合作社，招收勞動婦女，分別教授各種縫紉、刺繡、編織等知識技能。1935年4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遵照蔣中正的指示，將以前所有服務於新生活運動的團體，一律改編為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並通知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參酌需要，成立婦女新生活運動勞動服務團，<sup>29</sup>南昌亦成立婦女勞動服務團。南昌市婦女界新運的推行辦法、方針，大致有兩點：第一，由職業界婦女與女學生日常生活做起，推行至彼等家庭；第二，由曾受教育的家庭婦女做起，推行到全市民的家庭。<sup>30</sup>

1936年1月1日，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自南昌遷往南京辦公，因工作範圍擴大，內部組織進行改組，將原來的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擴充為五股，其中第五股專責指導婦女界推行新生活運動事宜。<sup>31</sup>1936年春，總會組織再行改組，第五股廢除，但在總會之下另設婦女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新運婦指會」)。<sup>32</sup>該會於1936年2月10日在南京成立，專則推動婦女進行新生活運動的改造工作，婦女新生活運動的推動始有獨立機構的產

<sup>29</sup>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sup>30</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279-280。

<sup>31</sup> 第一到四股分別為：第一股負責總務；第二股負責指導全國各地新生活運動事宜；第三股指揮交通事業推行新生活運動事宜；第四股指導首都新生活運動事宜。陳又新、楊瑞慶合編，《新生活運動之理論與實際》，第二篇(南京：警官高等學校，1935)，37。

<sup>32</sup> 華航，〈新運史話(二)〉，《新運導報》14.5(1947.10)，38。

生。宋美齡擔任新運婦指會指導長，吳貽芳任副指導長，張維楨任秘書，其餘人事安排，詳見表一。

由表一可知，宋美齡主要網羅高級官員的妻子為新生活運動的倡導人與負責人。1936年2月，

為實際推行婦女新運起見，新運婦導會復聘張默君、沈慧蓮、劉蘅靜、陳逸雲、唐國楨、陳英梅、姚穎、談社英、黃振華、陳美瑜、傅岩等 50 多人，組成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隸屬於首都新運會，內設常務委員 14 人，處理日常事務，下分設計、推行、調查三股，由主任委員沈慧蓮統率會務。<sup>33</sup>各地活動，主要是

由各省市的婦女工作委員會規劃推動，委員們還會定期赴各地巡視婦女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情況。當時成立婦女工作委員會的

表一 新運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人事一覽

職位	擔任者
指導長	宋美齡
副指導長	吳貽芳
秘書	張維楨(羅家倫夫人) 鈕有恆(戴傳賢夫人)、沈慧蓮(馬超俊夫人)、李德全(馮玉祥夫人)、趙懋華(梁穎文夫人)、馬育英(孫科夫人)、洪希厚(張治中夫人)、蕭德華(王世杰夫人)
指導委員	
總幹事	管梅瑤
幹事	張振鐸、黃振莊、葉楚生
辦事員	李宗衛
司書	尚羨蘭

資料來源：〈會務紀要·本會成立之經過〉，《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35。

<sup>33</sup> 談社英 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280-281。



省分計有：江西、浙江、陝西、湖南、江蘇、江西、青海、廣東等 8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還有上海、浙江溪口等地的婦女會。<sup>34</sup>

嗣後，為擴大首都婦女新運的力量，並增進效率，復組織婦女勞動服務團。婦女勞動服務團的組織可分為兩種：一為集合社會各界婦女所組織的(如公務員、家庭婦女均包括在內)，一為各女子學校單獨所組織的。<sup>35</sup>包括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及國民黨中央黨部女工作人員、各學校婦女團體等，先後成立 58 隊(後增為 60 隊)，團員計千餘人。由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沈慧蓮任總團長。雖然各隊隊員均因職務或課務關係，一時鮮有積極工作表現，但婦女能因此組織、團結，較有實在力量。<sup>36</sup>至 1935 年 12 月，成立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的省分計有：江蘇、福建、安徽、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青海等 12 省；鐵路有隴海、膠濟兩線。<sup>37</sup>配合新生活運動，各地婦女會亦組有新運宣傳隊、勞動服務團。<sup>38</sup>另外，亦有婦女新生活運動隊，負責清潔檢查以及成立識字班等工作。<sup>39</sup>

婦女勞動服務團成了各地推行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基本組織。但婦女勞

<sup>34</sup> 蕭繼宗 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208。

<sup>35</sup> 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255。

<sup>36</sup> 談社英 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281。

<sup>37</sup>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sup>38</sup> 〈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收入林養志 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83-186。

<sup>39</sup>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44。

動服務團能服務的範圍狹小，推行工作不易，故為使工作順利推行，婦女指導委員會多倡導、協助將各地婦女勞動服務團改組為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sup>40</sup>須注意的是，全國各地實行新運的速度不一，故各地婦女勞動服務團不一定均改組為婦女工作委員會，部分地區仍由婦女勞動服務團或各地婦女會協助推行，直到 1937 年，婦女運動委員會始將「劃一各地婦女新運組織——改組各地婦女勞動服務團及婦女新運促進會為婦女工作委員會」<sup>41</sup>列為主要工作。

新運婦指會本身的工作，在成立的第一年(1936)，主要包括視察各地婦女工作；編輯《婦女新生活月刊》以及設計擬定各種工作方案，如籌組工藝班、識字班、母親會、組織女子學術研究調查團、婦女失業救護班、家庭調查團、婦女服務團等。<sup>42</sup> 1937 年的工作計畫，除了視察各地婦女工作外，更開始策劃統一各地的婦女新運組織，並針對城市婦女設計常識訓練、救護訓練課程，並組織學生加入農村建設、勞動服務等新運活動。<sup>43</sup> 同年 3 月，宋美齡新頒新運婦指會組織大綱，將召開常會的時間，改變為三個月一次，並在委員會下增設總務、城市、學生、編輯等四部。<sup>44</sup>但因

<sup>40</sup> 管梅瑛，〈視察報告〉，《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37。

<sup>41</sup> 〈會務概要——本會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3(1927.1): 47。

<sup>42</sup> 〈會務概要——本會一年來工作簡報〉，《婦女新生活月刊》4(1927.3)，32-34。

<sup>43</sup> 〈會務概要——本會二十六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46-48。

<sup>44</sup> 〈會務概要——附會長新頒本會組織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5(1927.5): 30-31。

1937年7月抗戰爆發，這些計畫並無法實行。

《婦女新生活月刊》是抗戰前新運婦指會的機關報，於1936年10月創刊。該刊發行的目的，是為喚醒全國婦女同胞的自救與自覺，促進團結，以謀婦女解放，民族復興。在新生活運動中，使各階層婦女，把它看作意見討論的機關和精神團結的場所。<sup>45</sup>綜觀各期《婦女新生活月刊》，內容包括時評、論壇、專載、座談、文藝、讀書欄、各地婦女生活、會務紀要、各地婦女新運工作摘要等，<sup>46</sup>內容講求實用、淺白。各界婦女領袖不時在刊物上發表文章，使《婦女新生活月刊》成為倡導婦女參與新生活運動的利器。但僅出版到1937年7月第8期止，後由《婦女新運》取代，繼續擔任婦女新運的傳聲筒。<sup>47</sup>

1938年為因應抗戰爆發，婦女新生活指導委員會於漢口擴大改組，成為全國婦女運動的最高領導機構，工作性質轉變，轉為投入抗日救國工作。<sup>48</sup>

<sup>45</sup> 〈發刊詞〉，《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0): 1。

<sup>46</sup> 請參閱第1到第8期的《婦女新生活月刊》的目錄頁。

<sup>47</sup> 宋美齡，〈卷頭語：婦女新生活應有的精神〉，《婦女新運》1(1938.12): 1。

<sup>48</sup> 抗戰爆發以後，婦女新生活指導委員會於漢口擴大改組，成為全國婦女運動的最高領導機構。此時的新運婦指會的主要工作已由推行新生活運動，轉為投入抗日救國工作，工作性質轉變，因章節安排，第四節將有詳細說明。欲了解抗戰時期新運婦指會的組織與工作，可參閱何思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9(1990.12): 141-182。

#### 四、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工作內涵

1936年7月、1937年2月，中國國民黨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次全體會議，因正值推行新運的積極時期，為有效動員婦女參與，均將推行新運列為當時婦女工作的重點之一。<sup>49</sup>那麼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具體工作內容究竟為何？根據首都新運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工作計畫大綱計分六項：

- (1)由自己作起；(2)由女公務員及女學生作起；(3)由女公務員之家庭作起；(4)由女工女傭著手訓練作起；(5)由簡要之事作起；(6)由不費錢，不費力，不費時之事作起。<sup>50</sup>

而婦女工作委員會主要推行工作則有清潔整潔運動、家庭衛生運動、兒童保健運動、體育運動、提倡正當娛樂運動、節儉運動、破除迷信運動、提倡儲蓄運動、提倡服用國貨運動、救助老弱殘傷運動、持顛扶危拯溺救飢

---

<sup>49</sup> 1936年7月，國民黨召開五屆二中全會，會中民眾訓練部關於婦女工作的報告中，指出：「新生活運動為復興民族國家之基礎工作，本部特將新生活運動，定為前婦運中心工作之一，以首都為基點，漸推及於各省市。」〈五屆二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概況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5.11-1936.7)〉，收入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82。1937年2月，五屆二中全會召開，會中民眾訓練部指示全國婦女工作的四項重心，第一項即為「繼續指示各省市婦女團體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以革除不合理之生活。」〈五屆三中全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工作報告中有關婦女工作(1936.7-1937.2)〉，收入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89。

<sup>50</sup>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281。



運動、推廣慈幼事業運動、擴大婦女識字運動等 13 項。<sup>51</sup>為切實推行工作，各地婦女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紛紛成立婦女識字會、問字處、工讀班、托兒所、家事講習會、提倡國貨會等，並派宣導隊、演講隊，到各地發放傳單或演講。

由婦女工作委員會主要推行的工作可知，這些領域主要屬於福利活動、優生學、撫育兒童與救濟活動，在在皆與婦女有關。<sup>52</sup>宋美齡在〈新生活運動〉一文中即指出：「這個運動，無疑有許多工作，等待著女性的効力，保持家庭清潔，贊助社會改革，都是婦女責無旁貸的任務。<sup>53</sup>」正由於新生活運動所講求的清潔、節儉、衛生等習慣，都需要從家庭養成，而婦女是家庭的中心，自應負起責任。宋美齡更將「處理家務」視為女性的職責。<sup>54</sup>這與訓政時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不謀而合。1934 年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即指示各地婦女會對於婦女補習教育應特別注意「民族意識之喚起，與家庭工作意義之提示，又對於常識指導，應特別注意婦女健康、衛生、家庭整潔、兒童管理及社會服務諸事項。<sup>55</sup>」1932 年 12 月通過的〈指導民眾運動方案案〉，則明確規範了訓政時期婦女運動的工作原則：

<sup>51</sup> 談社英 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281。

<sup>52</sup>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292。

<sup>53</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1。

<sup>54</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2。

<sup>55</sup>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 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57。

婦女運動，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為標準。<sup>56</sup>

正因為婦女是家庭的中心，故為了將新生活運動深入日常與家庭生活中，婦女被視為是推行家庭新生活的核心角色，<sup>57</sup>故新生活是否能推行成功，「完全在於婦女界能不能努力去修身齊家。<sup>58</sup>」

因此，訓政時期國民黨所勾勒的新女性形象，就是女子應做好「修身齊家」的本分，修身可泛指女子從內到外的養成與表現，包括健全人格的培養，強壯體魄的鍛鍊，生活習慣的良好等，亦即如何打理自己、教養自己。<sup>59</sup>齊家尤其被視為女子在國家建設與民族復興的大前提下，最需具備的特質與責任。<sup>60</sup>宋美齡認為：

<sup>56</sup> 〈指導民眾運動方案案〉(1932.12.21通過)，收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297-298。

<sup>57</sup> 〈通告各地新運會速組婦女勞動服務團〉，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237。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sup>58</sup> 李敬齋，〈新生活運動中婦女應有的認識〉，新生活叢書社編，《新生活運動須知》(南京：新生活叢書社，1935)，108-119。

<sup>59</sup> 根據許慧琦的研究，1930年代前後中國的知識界與輿論界中，出現許多對新婦女、時代女性的理想論述。其中不乏對其個性、精神、人格、態度等，有要求與期許，其中大半都屬於修身的範疇。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293。

<sup>60</sup>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

國家的力量是依著人民的力量而消長的，居人口半數的婦女，有絕對的理由，得為國家出力，正像她們有處理家務的職責一樣。……我國的女同胞，應當覺悟到，她們的思想和行動，大半還不曾合乎規矩，應當立刻革除愚昧怠惰的惡習。至少要把家庭處理得清清楚楚，把家庭生活調理得井然有序，絕對摒除煙酒賭博等一切浪費腐敗的習慣。……在這國難嚴重的時期，婦女尤應為國家加倍出力；她們若能循著正確的路線，勇往邁進，那末，我們所渴望的國家進步，就會迅速實現。<sup>61</sup>

宋美齡相信，若全國婦女都能將家庭調理的井然有序，必將影響未來國家力量的發展，「所以也可以說，復興民族的工作，女性是基本方面的切實服務者。<sup>62</sup>」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熊式輝在 1935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婦女生活改進會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上，亦明白的說到：

新生活運動自提倡以來……最注意改造家庭，以求社會的改進。所以就婦女本身而言，就國家而言，就新生活運動而言，家政講習會是極重要的。……現在國家正在從事復興大業，男子們都已氣象蓬勃的起來奮鬥，占民族百分之五十的婦女，也要起來擔負復興民族的任務，而且有一件特別重要的工作等著她們去做，就是教導她們的兒女，作為復興民族的中堅。<sup>63</sup>

---

造》，293。

<sup>61</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2。

<sup>62</sup> 宋美齡，〈新生活運動〉，11。

<sup>63</sup> 熊式輝，〈婦女生活之改進問題——5月11日在婦女生活改進會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講〉，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

在齊家方面，婦女角色的重要不言而喻，她們的付出是復興民族的基本要件。爲了復興民族，須改造社會，而家庭是社會的細胞，故須改造家庭。把家庭照顧好，就是爲國家、社會服務。因此，國民黨婦女工作者皆強調賢妻良母與爲國服務兩者是不相衝突的。沈慧蓮說到：

我以為爲國家服務的範圍是很廣的，我們只要做一個克盡厥職的賢妻良母，能夠好好的處理家事，使得丈夫能專心於社會服務，同時又好好的教育孩子，使得孩子成爲將來社會有用的人材，能夠做到這一點，已算她們替國家負了莫大的責任。……我們現在就是需要全國婦女都能成爲克盡厥職的賢妻良母。<sup>64</sup>

故，做賢妻良母就是最切實的爲國家服務。訓政時期國民黨著意於強調婦女「女主內」的角色，這種對於婦女角色的論述，到了新生活運動時期，更加強化，賢妻良母成了訓政時期婦女形象的最佳表徵。

這時賢妻良母的重要責任有二，一是教育兒童，二是協助男子，負起救亡責任。婦女是國家未來棟樑(兒童)與現在支柱(男子)的孕育者與支持者。在教養兒童方面，蔣中正曾說外國人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的原因是，「他們一切基本生活教育在家庭教育時就已經打好基礎。<sup>65</sup>」而婦女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另外，如何提供家人清潔、整齊的家，是最基本的要求，故處理家事成了最主要的工作。但這時的家事並不單純指清潔、灑

---

運動》，95-98。

<sup>64</sup> 馬沈慧蓮，〈當前中國婦女應有得覺悟〉，《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7。

<sup>65</sup>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之意義(1934年2月19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演)〉，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17。

掃等工作，範圍擴大，凡與家庭相關的工作，都能算是家事的一環。爲了教導婦女如何有效率的做家事，《婦女新生活月刊》幾乎每期都刊有相關文章，例如廢物利用、食材的功用、家庭清潔方法、傳染病預防等。<sup>66</sup>各地婦女工作委員會、勞動服務團亦紛紛成立家事講習會，推廣家事教育。茲舉成都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創辦的家事講習所爲例，凡年 18 到 50 歲的婦女均可報名參加，上課期限一個月，每日上課兩小時。講授科目分爲家庭衛生、經濟常識、公民常識等三科。<sup>67</sup>另外，爲了「聯絡家庭婦女，研究教育、衛生、理財等家政問題，以建設良好家庭爲宗旨」。<sup>68</sup>新運婦指會亦發起組織「母親會」，徵求當地婦女加入，定期舉辦演講會、座談會、兒童健康比賽會、模範家庭展覽會、家庭衛生展覽會、節育與兒童教育討論會、家庭佈置及園藝研究會。<sup>69</sup>

那麼一個賢妻良母的標準究竟是什麼呢？1937 年 4 月 30 日江蘇省舉辦的「母教運動」可以給我們一個大概的答案。這個活動持續一個月，重要活動有：母教展覽會、兒童健康比賽、母教講座、家庭清潔檢查等四項。

---

<sup>66</sup> 鐸，〈廢物利用辦法草案〉，《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45-50。〈對於婦女利用廢物的幾項建議(廣播稿)〉，《婦女新生活月刊》2(出版年月不詳): 17-19。〈蘿蔔的功用〉，《婦女新生活月刊》2(出版年月不詳): 39。首都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家庭衛生應注意之點〉，《婦女新生活月刊》6(1937.5): 20-23。牧夫人，〈家庭衛生之傳染病預防〉，《婦女新生活月刊》7(1937.6): 24-25。牧夫人，〈食物與健康〉，《婦女新生活月刊》8(1937.7): 25-30。

<sup>67</sup> 〈各地婦女新運工作報告摘要〉，《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44。

<sup>68</sup> 〈新運工作建議——母親會辦法草案〉，《婦女新生活月刊》2(出版年月不詳): 38。

<sup>69</sup> 〈新運工作建議——母親會辦法草案〉: 38-39。

母教展覽會的展覽室分三間，展覽項目有賢母故事、兒女教養法掛圖、家庭設備及佈置、家庭衛生、工藝、農藝、娛樂、兒童用品等八類。<sup>70</sup>而兒童健康比賽，主要提供年齡六個月到六歲以下的兒童參加，分嬰兒組與幼兒組，主要檢查項目包括：砂眼、耳炎、蛀牙或膿漏、鼻炎、皮膚病、營養、身不潔、衣不潔。另外，為喚起母親重視兒女的教養，舉行母教講座一週，請專家就母親的責任、家庭衛生、育兒方法、婦女衛生、教育兒童方法、母親必備的條件等主題，發表演講。為期一週的講座，每天都有將近 350 名婦女參加。最後舉行「家庭清潔檢查」，主要對象是有參加前面幾項活動的家庭，檢查項目分住宅、飲食物及廚房、衣服被褥等三項。<sup>71</sup>藉由展覽、比賽的方式，傳達符合新運標準的樣板、「標準家庭」，<sup>72</sup>以

<sup>70</sup> 展覽的具體項目，包括歷代賢母故事模型；兒女教養法掛圖；家庭設備及佈置模型：一個家庭住宅、客室、臥房、廚房；家庭衛生設備；家庭藥庫、清潔用具；婦女衛生；兒童衛生；家庭工藝(分工具、工藝品兩類)：紡紗、縲絲、織布、刺繡、縫紉、結絨繩、織毛巾、織襪子、編草帽、其他；家庭農藝：種菜、種花、種果樹、栽桑、養蠶、養雞、養豬、其他；家庭娛樂：絲竹、口琴、棋子、留聲機、收音機、小電影機、聚餐、遠足、同樂會、其他；兒童用品及用具：兒童讀物、教育畫片、玩具、食具、坐臥用具、服裝、清潔用具、遊戲用具、其他。提供婦女符合新生活運動標準之食、衣、住、行、育、樂的樣板。黃競白，〈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母教運動一瞥〉，《婦女新生活月刊》7(1937.6): 7。

<sup>71</sup> 黃競白，〈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母教運動一瞥〉：8-15。

<sup>72</sup> 在新生活運動推行時期，建立與提供「模範」、「樣板」是常用的宣傳方式。1934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中，在各地婦女服務團工作報告方面即有：「指導婦女服務團作初步的家庭規矩與清潔運動，並限期完成二百至一千個標準家庭，舉行公開展覽，以資模倣。」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197。黃仁霖亦回憶到：「新生活運動熱望著要做的一樁事情，就是一個模範村。在那裡可以把所有的原則與實

及兒童健康照護、居家安全衛生的知識與要點，讓婦女與社會大眾學習，提供大眾賢妻良母的模範。故所謂的賢妻良母，就是要營造出符合新運標準的住家與日常生活，對於兒童的教養與照護亦是重要工作。

爲了使全國婦女都能朝向賢妻良母的形象邁進，國民黨中央訓練部會制定「婦女訓練暫行綱領」，規範婦女訓練的四項原則，其中一項原則即是：「婦女訓練，須使婦女改良家庭生活以適應社會生活。」<sup>73</sup>五項訓練方針除注重黨義的訓練外：「在德育方面，以培養婦女博大慈祥之母性，與養成婦女自尊自立之人格。」<sup>74</sup>

除婦女訓練外，只要可能與母性及其所蘊含的精神有所抵觸的婦女表現，或者不符新生活運動所定下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標準的穿著與行徑，執政者皆以維持風化與教化民眾爲理由頒佈各式命令。雖然執政者干涉婦女外表或言行之舉，並非訓政時期才有，但訓政時期國民黨以國家力量動員地方政府，頒佈各式禁令，始能大規模的進行，影響全體民眾。<sup>75</sup>

---

施方法都加以引用。並且希望其他城市和鄉鎮亦能照此競相效法。」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60。

<sup>73</sup>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報告(1931.10)〉，收入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48。

<sup>74</sup>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報告(1931.10)〉，收入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48。

<sup>75</sup> 關於執政者干涉婦女外表與言行之舉，並非訓政時期才有。早在1920年代，便有軍閥及執政者以有違禮教或有失良家婦女身份等理由，發佈取締婦女衣著、髮型、言行的禁令。請參見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

## 五、變調的新生活運動：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髮型

新運藉著各種禁令的實行，觸及婦女生活的最基本層面。其中，關於婦女穿著、髮型的取締命令為數最眾。受西方風尚影響，婦女服裝日趨大膽開放。以旗袍為例，20年代末，旗袍開始在上海等城市流行，其特點是寬大、平直、下長蓋腳；1928年，受歐美短裙風的影響，旗袍長度日漸縮短，逐漸從腳踝，縮至膝蓋，甚至膝蓋以上，開叉幾近臀下。<sup>76</sup>婦女衣著上的大膽變化，引起保守人士的責難，認為有傷風化。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華侵略不斷升級，加上1929年以來的世界經濟不景氣，列強不斷向中國傾銷過剩產品，日貨亦然。1932年12月，自稱「中國布衣會」發起人的程清向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遞交請願書，請中央頒定女子制服式，通行全國。他的理由是：「中上等社會女子，在馬路所見，竟無一人用完全國貨造衣」，且「女子之服裝，奇邪已極矣。夏不能蔽體，冬不能禦寒」，故請規定制服一種，長短尺寸不可違反。<sup>77</sup>就在這樣的情形下，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的服用國貨與儉約，得到各地方政府的積極響

---

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1月)，182-185；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東華人文學報》4(2002.07)：113；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294。

<sup>76</sup> 胡銘、秦青主編，《民國社會風情圖錄》(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69-73。

<sup>77</sup> 〈中國布衣會請制定女子制服〉，《女子月刊》(1933.3)：6。



應，山東、江蘇、湖南等省政府紛紛厲行布衣運動。<sup>78</sup>

1934年初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頒佈〈新生活運動綱要〉，其中對於婦女服裝的規定即列有「老少婦女應注重禮讓愛護，衣服務求整潔，扣帶不准放鬆，不許歪帽拖鞋。<sup>79</sup>」1934年浙江省政府決定自4月1日起，全體職員一律改用國貨制服，並且頒佈「取締女子妖冶服裝辦法」<sup>80</sup>。新生活運動的發源地南昌，為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且配合新生活運動所倡導的樸素穿著原則，亦於1934年6月6日頒佈「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衣著方面的規定如下：

旗袍最長須離腳背一寸；衣領最高須離頸骨一寸半；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左右開叉旗袍，不得過膝蓋以上三寸，短衣須不見褲腰；凡著短衣者，均須著裙，不著裙者，衣服須過臀部三寸；腰身不得繃緊貼體，須稍寬鬆；褲長最短須過膝四寸，不得露腿赤足，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裙子最短須過膝四寸。<sup>81</sup>

裝束方面的規定如下：

頭髮須向腦後貼垂，髮長不得垂過衣領口以下，長髮梳髻者聽；禁止纏足束乳；禁著毛線類織成無鈕之短衣；禁止著睡衣及衬衣，

<sup>78</sup>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社會科學研究》6(2004.12): 115。

<sup>79</sup> 〈新生活運動綱要(初稿)〉，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108。

<sup>80</sup> 〈新生活運動與國貨〉，《申報(上海)》，1934年3月22日，第5版。

<sup>81</sup> 〈蔣令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6月8日，第1張第22版；〈蔣委員長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女鐸》23.3-4(1934.8-9): 88-89。

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sup>82</sup>

對於婦女服裝的長度、鬆緊，都有具體規定。11月15日，國民政府內政部頒佈的「取締奇裝異服辦法」，即是以南昌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為藍本，並加了「女公務員禁止燙髮、染指甲」的規定<sup>83</sup>。這種具體限制婦女衣著、樣式、材質的規定，主要是因為這攸關風化問題。1933年，廣州市社會局長張遠峰，認為當地婦女短裙薄紗的裝扮，容易引發血氣方剛的青年諸多綺想，因而下令禁止這類服裝的穿著，藉以「整肅風化，挽救頹俗」<sup>84</sup>。自江西與國民政府頒佈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的禁令後，南京、福州、濟南、漢口、蚌埠、北平、廣州等城市，亦先後頒佈相關禁令。<sup>85</sup>那麼婦女服裝的標準是什麼呢？1936年6月，新運婦指會召開的「談談奇裝異服」的座談會上，談到衣服的標準當以「衛生、舒服、簡單、整齊為標準，不該專以奇形怪狀的裝飾引人注意」<sup>86</sup>。

除服裝外，婦女的髮型是另一個被關注的重點。<sup>87</sup> 1934年12月，蔣

<sup>82</sup> 〈贛省府訂定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6月9日，第2張第3版。

<sup>83</sup> 要點如下：長袍不得拖靠腳背、領高不得靠頰骨、袖長最短齊肘、衣叉須近膝蓋、短衣須著裙、胸腰臀不得繃緊、褲裙長須過膝、短髮不得垂過衣領、女公務員禁止燙髮、染指甲、禁著睡衣拖鞋上街。婦女衣著不遵守辦法者，由崗警干涉，如有反抗，拘留罰辦。請參見〈內政部規定取締奇裝異服〉，《益世報(天津)》，1934年11月16日，第5版。

<sup>84</sup>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婦女共鳴》2.7(1933.8): 12-13。

<sup>85</sup>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116。

<sup>86</sup> 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14。

<sup>87</sup> 自五四時期開始，婦女剪髮即被視為解放的宣示。請參閱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183-184。

中正手諭南京市長石瑛以及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設法取締婦女燙髮，「最好定一辦法，如已剪髮之女子，髮長不得過幾寸，過幾寸者，必須梳髻或戴帽。<sup>88</sup>」此話一出，反響頗大。故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出面說明，認為婦女燙髮「費時耗財，影響風化，殊違新生活之旨趣」，但如果厲行禁止，嚴格取締，恐怕事實上難免發生障礙，因此應「取勸告態度，啓發一般婦女之自覺心」，如此辦理，收效雖遲，但可持久，「一時毋庸嚴令禁止也。<sup>89</sup>」但南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仍以「婦女燙髮，既不經濟又礙衛生」，通令「理髮業厲行新生活」、「禁止燙髮」，從1935年2月1日開始實行。<sup>90</sup>並令公安局不定期搜查理髮店，並查抄店內的燙髮器具。<sup>91</sup>

原來婦女們並不反對基本的、禮貌性的打扮，如爲了讓氣色看起來比較好而敷粉，且主張維持審美觀念，只是不誇張、突兀。<sup>92</sup>但各地關於婦女衣著、髮型的禁令，卻顯得近乎挑剔與注重枝微末節，使得新生活運動

<sup>88</sup> 〈蔣委員長手諭石市長指示應行整飭各點〉，《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2月19日，第2張第3版。

<sup>89</sup> 〈復湖北省新運會請示禁止燙髮應取勸告態度〉，新生活促進總會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總報告》，417。宋美齡亦出面說明，認為蔣中正之所以取締燙髮，是為了培養國民崇尚儉樸的習慣，並非著意強迫干涉與禁止。宋美齡，〈對取締剪髮燙髮意見〉，《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21日，第1張第3版。

<sup>90</sup> 〈取締燙髮新運會定今日起實行〉，《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1日，第2張第3版。〈理髮業厲行新生活禁止燙髮昨開始實行〉，《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2日，第2張第3版。

<sup>91</sup> 〈嚴禁燙髮 新運會函請警廳社局取締理髮店燙髮器具〉，《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月7日，第2張第3版。養愚，〈為長沙婦女請命〉，《婦女共鳴》5.6(1936.6): 24。

<sup>92</sup> 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 14。

逐漸變調。隨著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的推行，社會上各種歧視婦女、壓迫婦女的守舊勢力乘機抬頭，復古空氣瀰漫。<sup>93</sup>在取締方式上，呈現的是暴力與野蠻。在長沙地區若有婦女穿著短袖長身旗袍的，旗袍上常被塗上黑漆，或直接在手臂塗白漆；著高跟鞋的，要被敲掉鞋後跟；燙頭髮的，有時要被替成光頭。<sup>94</sup>但事實上，上述關於婦女服裝、髮型的種種禁令，多是三令五申，反映這些禁令推行的效果並不理想。<sup>95</sup>這種想藉由對外表的干涉，以影響內心想法，實為倒果為因，逐漸引發民眾不滿。知識婦女亦為了維護女性尊嚴，亦紛紛撰文表達意見。1936年7月，上海《婦女生活》雜誌主編沈茲九在〈婦女的新生活〉一文中指出：

中國大多數婦女過的生活，一向都是地獄的生活，囚徒的生活，奴隸的生活。……現在婦女新生活運動，雷厲風行於全國，我們十二分地期望著：中國婦女真能從此得享受真正的新生活。然而根據新聞雜誌的記載，以及口頭的傳言，則是某地因厲行長袖，忙煞了裁縫，某地因警察檢驗婦女內褲，至起糾紛。……凡此種種，對於真正陷於水深火熱的姊妹，究竟給與了多少恩怨，多少害益。<sup>96</sup>

顯然，她認為婦女新生活運動帶給婦女的反而是一種傷害。這種言論不勝枚舉。大多數知識女性在反對政府干涉人民生活的同時，也認為真正解放

<sup>93</sup> 丹楓，〈復古運動聲中的禁映男女共演影片(上)〉，《申報(上海)》，1934年8月10日，本埠增刊第5版。

<sup>94</sup> 養愚，〈為長沙婦女請命〉：24。

<sup>95</sup>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117-118。

<sup>96</sup> 茲，〈婦女的新生活〉，《婦女生活》3.1(1936.12)：2。

的女子應該有獨立的能力與自尊的人格，不要盲目追求時髦。著有《新生活與婦女解放》一書的陳衡哲，在1935年7月發表〈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一文，她認為女子的私人生活，如衣服鞋襪、身體髮膚之類，要「堅決的拒絕任何外來權力的干涉」。<sup>97</sup>正因如此，女子對於自身所負的責任也就格外嚴重，「對於自身的服飾與行為也就應該使它們更能與我們的人格符合，以引起外界的尊敬與同情了。」<sup>98</sup>既要抗拒政府當局干涉女子私人生活，又強調女子本身應該自尊自愛。值得一提的是，對於真正有錢有勢的闊太太或政商名流而言，取締奇裝異服，只是一句空話，真正被取締的是小老百姓。<sup>99</sup>

甚至推行新生活運動的女性工作者，也有抵觸情緒。女界對於取締奇裝異服的不滿，使得一些地方的女性新生活運動團體在相關問題上夾在廣大女性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之間，難以開展工作。1936年6月，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為考核各地婦女推行新生活運動的成績，特派總幹事管梅瑢在長沙視察工作時發現：

長沙婦女新運僅有婦女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工作計畫雖已訂定，但未見諸實行。蓋因當地婦女對於新生活不了解，且當地人士之心目中認婦女新生活運動只在於取締奇裝異服等事，致引起當地婦女對新生活之反感。<sup>100</sup>

<sup>97</sup>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

<sup>98</sup>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159(1935.7): 6。

<sup>99</sup> 廣州即發生過警察干涉奇裝異服的女子，恰巧碰到個闊人太太，奇裝異服未取締，而警察自己反受到處分。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15。

<sup>100</sup> 管梅瑢，〈視察報告〉：37。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視察粵漢線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報告中亦談到：「實際工作甚少，且聞曾因取締燙髮及奇裝異服事，與新運會意見相左，工作之無實際進展，此亦或為原因之一。」<sup>101</sup>這一方面顯示湖南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有名無實；另一方面，也顯示在取締奇裝異服的問題上，與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存在分歧，過分強調取締奇裝異服反而混淆視聽，模糊了民眾對新生活運動的認識。但民間的反對聲浪並未阻止政府繼續推動各種相關措施。

且為使時代女性形象有更具體、更清晰的面貌，國民政府除了發動新生活運動，並頒佈一連串的行爲操守與裝扮規則以規範女性及其身體外，進而動員認同官方意識型態的輿論者，共同撻伐言行舉止溢出其認可範疇的女性，「摩登女子」是承受主要批判的對象。<sup>102</sup>「摩登女子」被冠上的罪名，主要包括無益於社會、反賢妻良母本質、國難當頭卻不知覺醒、以及不愛用國貨等四者。<sup>103</sup>並由此延伸出沸沸揚揚的新賢妻主義與婦女回家

<sup>101</sup> 〈粵漢線新運視察報告〉，《新運月刊》，總40(1936.12)，轉引自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119。

<sup>102</sup> 欲了解1930年代摩登女子的時尚風情、肢體語言、服飾等，可參閱：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26(1999.6)：57-96。要強調的是，訓政時期各種責難摩登女子的言論，並非由國民黨一手包辦，改革派知識分子、左派人士、教育界人士亦不約而同的對摩登女子進行批判。本文主在討論國民黨對摩登女子的責難部份，其他人士對摩登女子的批判，許慧琦有精闢的解析，請參閱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297-306。

<sup>103</sup>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299。

的論戰風波。<sup>104</sup>那麼國民政府是否公然要求婦女回家？訓政時期國民黨婦女政策的相關決議案，皆不斷強調婦女對家庭的責任母性的維護與發揚，這是國民黨與政府當局最大力宣傳的時代女性特質。但同時，國民黨仍在其婦女工作計畫中明列「創辦婦女職業介紹所」<sup>105</sup>。因此，訓政時期國民黨在其婦女政策上，有重視母性的明確立場；其並未立法限制婦女就業，或以黨的名義要求婦女回家。宋美齡在其演講中即表明：

最近有人批評說中國婦女不能對於社會國家有貢獻，是因為政府主張要婦女回到家庭去，這是很大的錯誤，一二長官的言論，絕不能夠代表政府，更不能說這就是中國政府的主張，所以最重要的，不要看別人對於婦女的主張是什麼，最要緊的是婦女自己的主張是什麼對於自己的學識才幹和人格有什麼準備和訓練。<sup>106</sup>

不過，由國民政府發起的新生活運動與文化建設運動所營造出的「恢復傳統」氣氛，確實在有意無意間，加深人們認為婦女應做賢妻良母的印象。<sup>107</sup>

---

<sup>104</sup> 關於1930年代「婦女回家」的論戰背景與進行，許慧琦有精闢的論述，請參見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287-376。

<sup>105</sup>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之婦女工作——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婦女工作(1931.11-1934.6)〉，收入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155。

<sup>106</sup> 宋美齡，〈新生活與婦女(演講詞)〉，《婦女新生活月刊》，1(南京，1936.11)，頁4。

<sup>107</sup>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頁301-302。

## 六、結語

抗戰前的新運，最終是不甚成功。許多現實的怪事，都成爲這個運動的尖銳諷刺。例如教會學校的學生在火車站或劇院宣傳「新生活守則」，勸乘客要守紀律、守秩序，但軍官士兵們乘車時，就處處破壞紀律，干涉行車時間，搶佔車廂座位；軍警看戲不買票，橫衝直撞；南昌宏道小學一個教員是獨子，應該免役，卻被保長拉去當壯丁，鄧述堃以南昌聖公會會長的身份，才把他保出來；黎川有個法院的法官包庇與農民打官司的地主，公開索價六百元；學校向書店訂購教科書，竟公開索取回扣。<sup>108</sup>研究 20、30 年代中國改革運動的美國學者湯姆生(James C. Thomson, Jr.)表示，新運一開始即涵蓋了「兩個大矛盾」(two major paradoxes)。其一，新生活運動應當是全民運動，而非政府的運動，但此項運動不僅由政府發起，且一切推展力量均來自政府，缺乏民衆的參與；因此到後來新生活運動並沒有在社會扎根，亦未產生一股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其二，新生活運動所欲改善的許多問題，非但是思想上的問題，亦牽涉到物資、經濟層面，如乞丐、搶劫和貪污。若經濟與物資生活不改善，則如何根絕乞丐等問題？然政府僅注重精神領域而忽略經濟因素，許多計畫最後變成紙上談兵。易言之，政府所做的只是「把全民復興運動立基於牙刷、老鼠夾和蒼蠅拍之上。」<sup>109</sup>新生活運動的另兩個致命傷，乃是宣傳主義和形式主義。國民黨在宣傳上所動員的人力與物力，爲建黨以來所僅見，也是近代中國最龐大的一次「文

<sup>108</sup>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66。

<sup>109</sup>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116-117。



宣秀」。過度宣傳最容易導致形式主義出現。新生活運期間所產生的許多笑話和虛偽作假的鄉愿風氣，都成為新生活運動的最大敗筆。<sup>110</sup>中國近代外交家顧維鈞的妻子黃蕙蘭在其回憶錄中說，中國駐外人員常有外遇而導致婚變，故在抗戰前外交界即戲稱新生活運動(New Life Movement)為「新妻子運動」(New Wife Movement)。<sup>111</sup>再加上新生活運動的推行者們言行不一，缺乏說服力。馮玉祥就回憶到：

這十幾年來，年年到了新生活紀念日都要開會的，有好多次找我去講話。其實，新生活是說著騙人的，比如新生活不准打牌，但只有聽見說蔣介石來了，才把麻將牌收到抽屜裡，表示一種很守規矩的樣子；聽見說蔣介石走了，廿四圈衛生麻將的、推牌九的、押寶的也都是這個樣子。又如新生活不准大吃大喝，普通人吃一桌飯八塊錢，蔣介石左右的大官吃一桌飯約六十元，總是燕窩席、魚翅席。不但大官是這樣奢侈，大官的女人、奴才也是這樣。……那些書的名字，什麼新生活與軍事、新生活與政治、新生活與這個與哪個，幾十個名堂，事實證明是什麼？政治是腐敗的，軍事是無能到極點，經濟是貪污到極點，文化是摧毀到極點。實行新生活會有這個樣子？<sup>112</sup>

這些參與推行的官員們自己都只是表面遵守新生活運動，更何談確實推

<sup>110</sup>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117。

<sup>111</sup> 師永剛、林博文 編著，《宋美齡全傳》(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50。

<sup>112</sup> 馮玉祥，《我所認識的蔣介石》(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5)，175-176。

行。蔣中正在〈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訓詞〉中亦承認：

過去的工作在推行方面，言語多而工作少，方案多而實行少，在推行對象方面祇注意到社會的上層，而未及於下層，只注意到通衢馬路，而未及於街頭巷尾。所以三年來新運的結果，祇做到表面一時的更新，而未達到永遠澈底的改革。<sup>113</sup>

況且中國人口眾多，社會情況複雜，舊有的習染根深蒂固，要想在短時間內使全國民眾改變生活習慣，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sup>114</sup>

雖然宋美齡號召各地黨政要員的太太參與新生活運動，並把她們視為各地推行新運的領導人，而表面遵守新運生活規約的情形也發生在她們身上。南京市長劉紀文夫人許淑珍，因為用 25 元購買一雙洋絲襪事，被立法院長胡漢民指責批評，報章雜誌也撰文非議，顯然對新運提倡節儉、服用國貨，有所諷刺。<sup>115</sup>在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與髮型時，真正有錢有閒的高官太太與貴婦人亦少在受取締之列。變了調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髮型等禁令與不人道的取締活動，亦影響社會觀感，使部分人誤解新運的內涵與工作內容。但就婦女參與新運而言，並不是毫無成績。1935 年春，錢用和到南昌農村的劉氏宗祠服務區辦事處視察，劉氏宗祠正在建築婦女教育館、托兒所，並組織全村婦女，成立老母會、少女會、兒童會等，各家少

<sup>113</sup>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三週年紀念訓詞(1937.2.19在南京中央電臺廣播)〉，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56。

<sup>114</sup> 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之感想(1936.2.19)〉，收入蕭繼宗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45。

<sup>115</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臺北：撰者自刊，1976)，28。

女分別輪流到婦女教育館居住，練習應對、禮貌、工藝、灑掃、保嬰、烹調等。她隨後又到臨川參觀農村實驗區工作，該地區亦設有婦女會。可見，部分地區亦自發性發起婦女的新生活運動。<sup>116</sup>且經由宋美齡向國外宣傳，打開了新運與中國的國際能見度。另外，抗戰前婦女所組成的新運團體，例如各地的婦女工作委員會、婦女勞動服務團與 1936 年 2 月 10 日成立的新運婦指會，因為抗戰前即已開始運作，集結了部分婦女工作者，到了抗戰時期，便成為各地進行抗敵救亡的婦女基本組織。特別是新運婦指會，為因應抗戰爆發，於 1938 年擴大改組，成為統籌全國婦女運動的領導機關，對於抗戰時期婦女工作計畫的制定與工作的開展，功不可沒。

<sup>116</sup>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36-37。



## 參考資料

### (一) 專書

1. 《新運十四週年紀念特輯》，臺灣：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1948。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編，《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9。
3. 生生印書館編輯部(編)，《蔣夫人言論集》，臺北：生生印書館，1987。
4. 林博文，《跨世紀第一夫人宋美齡》，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
5. 林養志 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6。
6. 胡銘、秦青 主編，《民國社會風情圖錄》，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7. 埃米莉·哈恩 著，李豫生、靳建國、王秋海 譯，《宋氏家族：父女·婚姻·家庭》，北京：新華出版社，1987。
8. 師永剛、林博文 編著，《宋美齡全傳》，香港：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9. 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
10. 陳又新、楊瑞馨 合編，《新生活運動之理論與實際》，南京：警官高等學校，1935。
11. 陳衡哲，《新生活與婦女解放》，南京：正中書局，1934。
12. 馮玉祥，《我所認識的蔣介石》，香港：七十年代雜誌社，1975。
13. 黃仁霖，《黃仁霖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14. 新生活促進總會 編，《民國二十四年全國新生活運動》，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15.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 編，《民國二十三年新生活運動總報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
16. 新生活叢書社 編，《新生活運動須知》，南京：新生活叢書社，1935。
17.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
18.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臺北：出版者不詳，1952。
19. 蕭繼宗 主編，《新生活運動史料》，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5。
20. 錢用和，《半世紀的追隨》，臺北：撰者自刊，1976。

## (二) 期刊論文

1. 〈本會指導長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兩次播音演講新運〉，《婦女新生活月刊》4(1937.3): 4。
2. 〈各地婦女新運工作報告摘要〉，《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40-44。
3. 〈發刊詞〉，《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0): 1。
4. 〈新運工作建議——母親會辦法草案〉，《婦女新生活月刊》2(出版年月不詳): 38-39。
5. 〈會務概要——本會一年來工作簡報〉，《婦女新生活月刊》4(1927.3): 32-34。
6. 〈會務概要——附會長新頒本會組織大綱〉，《婦女新生活月刊》5(1927.5): 30-37。
7. 〈粵省約束女職員服裝〉，《婦女共鳴》2.7(1933.8): 12-13。
8. 〈對於婦女利用廢物的幾項建議(廣播稿)〉，《婦女新生活月刊》2(出版

- 年月不詳): 17-19。
9. 〈蔣委員長取締婦女奇裝異服〉，《女鐸》23.3-4(1934.8-9): 88-89。
  10. 〈蘿蔔的功用〉，《婦女新生活月刊》2(出版年月不詳): 39。
  11. 王壽南，〈訓政時期的民族文化復興運動——以新生活運動為例〉，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教育文化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198-227。
  12. 何思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9(1990.12): 141-182。
  13. 宋美齡，〈卷頭語：婦女新生活應有的精神〉，《婦女新運》1(1938.12): 1。
  14. 宋美齡，〈新生活與婦女〉，《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2-5。
  15. 卓心美，〈新生活運動與倫理教育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16.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收入秦孝儀 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394-420。
  17. 林澤震，〈新生活運動——理論與實踐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18. 牧夫人，〈食物與健康〉，《婦女新生活月刊》8(1937.7): 25-30。
  19. 牧夫人，〈家庭衛生之傳染病預防〉，《婦女新生活月刊》7(1937.6): 24-25。
  20.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
  21. 首都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家庭衛生應注意之點〉，《婦女新生活月刊》6(1937.5): 20-23。
  22.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社會科學研究》6(2004.12):

114-121。

23. 茲，〈婦女的新生活〉，《婦女生活》3.1(1936.12): 2。
24. 馬沈慧蓮，〈當前中國婦女應有得覺悟〉，《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6-8。
25. 高郁雅，〈從《良友畫報》封面女郎看近代上海的「摩登狗兒」(Modern Girl)〉，《國史館館刊(復刊)》26(1999.6): 57-96。
26. 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東華人文學報》4(2002.07): 99-136。
27.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62(2005.05): 277-320。
28. 陳衡哲，〈復古與獨裁勢力下婦女的立場〉，《獨立評論》159(1935.7): 6。
29. 華航，〈新運史話(二)〉，《新運導報》14.5(1947.10): 38。
30. 黃競白，〈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母教運動一瞥〉，《婦女新生活月刊》7(1937.6): 6-15。
31. 管梅瑤，〈視察報告〉，《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36-39。
32. 衛，〈談談奇裝異服(座談會紀錄)〉，《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12-16。
33. 鄧述堃，〈宋美齡—基督教—新生活運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文史資料選輯編輯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0，合訂本)，60-68。
34. 養愚，〈為長沙婦女請命〉，《婦女共鳴》5.6(1936.6): 24-25。
35. 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收入張玉法 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8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247-289。
36. 鐸，〈廢物利用辦法草案〉，《婦女新生活月刊》1(1936.11): 45-50。



### (三) 報紙

1. 〈蔣令取締婦女奇裝異服〉，《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6月8日，第1張第2版。
2. 〈贛省府訂定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6月9日，第2張第3版。
3. 丹楓，〈復古運動聲中的禁映男女共演影片(上)〉，《申報(上海)》，1934年8月10日，本埠增刊第5版。
4. 〈內政部規定取締奇裝異服〉，《益世報(天津)》，1934年11月16日，第5版。
5. 〈蔣委員長手諭石市長指示應行整飭各點〉，《中央日報(南京)》，1934年12月19日，第2張第3版。
6. 〈嚴禁燙髮 新運會函請警廳社局取締理髮店燙髮器具〉，《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月7日，第2張第3版。
7. 〈取締燙髮新運會定今日起實行〉，《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1日，第2張第3版。
8. 〈理髮業厲行新生活禁止燙髮昨開始實行〉，《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2日，第2張第3版。
9. 宋美齡，〈對取締剪髮燙髮意見〉，《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2月21日，第1張第3版。
10. 閻寶航，〈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中央日報(南京)》，1935年12月23日，第2張第4版。





## New Life Movement and Organization for Women(1934-1938)

Yi-Cheng, Hung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 goal of New Life Movement is changes people's habits and customs. The woman is family core, the Kuomintang party naturally expected women participation. The subject of this article is discuss the Kuomintang party how to mobilize the woman to participate New Life Movement , work, connotation, and the question which in the process produces. Finally, hoped can present the contribution of woman regarding the new life movement.

**Keywords :** New life movement, Song Meiling, Kuomintang party(KMT),  
Image making, women's organization

